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鳳簡字第3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周侑增

被告 李敏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1,383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1,3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日期，向伊銀行借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，約定借款期間及利息如附表一所示，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債務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。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如附表一所示之日止，其後即未依約繳納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伊銀行如附表二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為清償，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約定書、繳款歷史交易查詢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

01 細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
02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
03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
04 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
05 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
06 利息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9 宣告假執行，另就被告部分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
10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3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9 書記官 陳孟琳

20 附表一：

21

編號	原借金額 (新臺幣)	借款日期	借款期間及本息攤還 方式	最後繳納利息 之日期
1	240,000元	110年4月22日	(一)借款期間自110年4 月22日起至117年4 月22日止。 (二)按定儲利率指數加 週年利率百分之1 3.99按日計息，並 約定於每月22日還 款。	113年3月25日
2	220,000元	111年3月1日	(一)借款期間自111年3 月1日起至118年3 月1日止。	113年3月31日

(續上頁)

01

			(二)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百分之13.99按日計息，並約定於每月1日還款。	
--	--	--	---	--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 息	原借金額 (新臺幣)
1	174,160元	自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6計算之利息。	240,000元
2	177,223元	自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6計算之利息。	220,000元
合計	351,383元		